

渤海财险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建筑师、检验师、顾问、法律和其它专业费
用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830622022080106451)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企业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因保险事故发生导致主险合同保险标的损坏而进行重置或修理时发生的必要且合理的建筑师、检验师、顾问、法律和其它专业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

第三条 本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此金额是主险合同总保险金额的一部分而不是额外的金额。